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購回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n Kwok Treasury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面值總額為港幣192,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n Kwok Land Treasury IV Limited(「Hon Kwok Treasury」)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8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年息率3.5厘之可換股保證債券(「可換股債券」)而刊發之公佈。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擔保，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港幣3.90元(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兌換價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起由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3.90元調整至港幣3.80元，有關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除非先前已經兌換、贖回或購回並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日」)以港元按其本金額之124.5481%贖回。除下述之購回外，可換股債券自發行以來並無被兌換、贖回或購回。

本公司謹此宣佈，Hon Kwok Treasury已向第三者購回面值總額為港幣192,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約68.57%。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1. 所購回可換股債券之金額 | : 港幣145,000,000元 |
| 交易日 |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 結算日 | : 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
| 購回方式 | : 透過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
| 所需支付之價格 | : 每單位港幣10,000元(其面值為港幣10,000元) |
| 所需支付之現金代價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 | : 港幣146,423,819.44元 |

2. 所購回可換股債券之金額 : 港幣47,000,000元
- 交易日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結算日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 購回方式 : 透過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 所需支付價格 : 每單位港幣10,000元(其面值為港幣10,000元)
- 所需支付之現金代價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 : 港幣47,479,791.67元

上述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8.7項購回，並將予以註銷。於購回後，餘下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將為港幣88,000,000元。是次購回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購回上述可換股債券可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分別節省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約港幣3,000,000元及約港幣8,000,000元，連同購回上述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需支付贖回溢價24.5481%之應付款項約港幣47,000,000元，購回可換股債券可節省之利息及贖回溢價總額約為港幣58,000,000元。

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價格具吸引力，本集團或會從市場上進一步購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認為購回上述可換股債券及於現時情況下，進一步在可行時以可接受之價格購回可換股債券乃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陳玉英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王世榮先生、王查美龍女士、馮文超先生、張國榮先生及陳遠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謝志偉博士、林建興先生及張信剛教授。